

##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 宗旨

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(包含必選及一般選修)科目及其學分數，以彰顯本系發展特色，充分掌握時代脈動與職場訊息，特設立「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### 二、 依據

本會成立之依據為：

- (一)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。
- (二)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### 三、 職掌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規劃並研議本系各學制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(包含必選及一般選修)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- (二)定期檢討並審議本系專業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。
- (三)襄助系主任審核學生學分抵免及免修事宜。

### 四、 組織

- (一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委員若干名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之。並聘請 3-6 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業界與畢業系友代表為諮詢規劃委員，協助規劃本系課程。
- (二)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 五、 會議

- (一)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(二)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應委派委員一人擔任。
- (三)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###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